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108.05.13)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108.07.23)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8.10.07)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108.11.21)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9.01.09)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9.02.20)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109.05.21)

校長 核定(109.07.03)

- 一、為使本系碩士班社區諮商組學生實習有所依循，參考「心理師法施行細則」以及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擬定之「諮商兼職實習及實習機構審查辦法」制定「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社區諮商組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實習學生應按規定參與實習機構之專業工作，並符合課程與機構之要求。
- 二、本實施要點適用於碩士班之「諮商兼職(課程)實習」與「諮商專業(駐地)實習」兩種實習。
- 三、實習課程修習資格：
 - (一)「諮商兼職(課程)實習」：碩士班學生修畢「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專題研究」、「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專題研究」、「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專題研究」課程，得於次一學期起修習碩士班開設之「諮商兼職(課程)實習I」、「諮商兼職(課程)實習II」課程。
 - (二)「諮商專業(駐地)實習」：已修畢心理師法所規定諮商心理師相關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及「諮商兼職(課程)實習I」及格者。
- 四、實習申請程序：
 - (一)學生需於修習實習課程前一學期的第九週前提出申請，並將「實習申請表」送至系辦公室審查。
 - (二)通過審查且獲實習機構確認後，應於修習實習課程前一學期完成「實習契約書」，並由學生本人、實習機構及系辦三方存查。
- 五、實習機構之條件：
 - (一)「諮商兼職(課程)實習」之實習機構應具備下述條件：
 - 1.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諮商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諮商心理師執業機構(包括煙毒勒戒所、法務部所屬監獄、戒治所、勒戒所；機關學校設有提供其員工或師生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之單位；事業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應設之醫療衛生單位，有提供心理治療或諮商業務之單位；財團法人基金會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附設提供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業務之單位；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其他符合相關規定之機構)。
 - 2.至少有一位合格的諮商心理師。

(二) 「諮商專業(駐地)實習」之實習機構，須具備下列條件：

- 1.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諮商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
- 2.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大專院校諮商(輔導)中心、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及其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諮商心理師執業機構。
- 3.至少有一位專任且合格的諮商心理師。

(三) 實習機構有指定專人或聘請專人擔任實習學生督導與在職訓練之工作。

(四) 實習機構應提供每位實習生符合第七點之實習項目與實習時數。

(五) 實習機構至少須具備個別諮商室及團體諮商室，並提供錄音或錄影設備、辦公所需的桌椅等相關硬體設施。

(六) 機構應能允許錄音或錄影，若於實際執行時有困難則由任課老師協調之。

(七) 不得選擇目前在職單位、擔任志工或離職未滿一年之專、兼任之單位實習。

(八) 實習機構之選定應經由任課老師核可及本系諮商組老師審核後確定。

六、實習機構督導之條件：

(一) 「諮商兼職(課程)實習」之機構督導需具以下三項資格之一：

- 1.具有輔導、諮商、心理、精神醫學等碩士、博士學位，具輔導諮商實務經驗。
- 2.具有心理師證照，具輔導諮商實務經驗。
- 3.在職精神科醫師，具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經驗。

(二) 「諮商專業(駐地)實習」之機構督導，需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曾受過專業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達36 小時(含)以上。
- 2.六年期間教授諮商督導課程達36 小時(含)以上，並從事諮商督導專業工作時數180小時(含)以上。
- 3.機構受聘督導至多以督導二位實習生為原則。

七、實習項目與實習時數：

(一) 「諮商兼職(課程)實習」：包括必修課程「諮商兼職(課程)實習I」的實習時數100~150小時，以及選修課程「諮商兼職(課程)實習II」的實習時數150~200小時，2次實習時數合計不得少於300小時。在實習機構實習時，全部實習時數中至少應1/2實習時數實施在為對個案提供直接輔導諮商或實施心理測驗等專業服務。實習項目含：

1.諮商兼職(課程)實習I

- (1) 專業諮商實習：至少包括個諮20人次，單獨帶領團諮10小時(擔任協同領導者時數折半計算)，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10小時。
- (2) 其他直接服務：包括班級輔導、督導他人、訓練他人、心理諮詢及心理衛生推廣等助人工作20小時。
- (3) 接受督導訓練：包括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個案研究、專業研習等25小時。
- (4) 行政工作：包括整理檔案、協助辦理活動等20小時。
- (5) 實習期間修習3小時「諮商兼職(課程)實習」學理課程。

2.諮商兼職(課程)實習II

- (1) 專業諮商實習：至少包括個諮30人次，單獨帶領團諮15小時(擔任協同

領導者時數折半計算)，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15小時。

(2) 其他直接服務：包括班級輔導、個案電話關懷、家庭成員會談、督導他人、訓練他人、心理諮詢及心理衛生推廣等助人工作30小時。

(3) 接受督導訓練：包括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個案研究、專業研習等20小時。

(4) 行政工作：包括整理檔案、協助辦理活動等20小時。

(5) 實習期間修習3小時「諮商兼職(課程)實習」學理課程。

(二) 「諮商專業(駐地)實習」：

1. 實習項目含：

(1)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2)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3) 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4)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5)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6) 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2. 前項實習時數，合計應達1500小時以上；實習生從事前項第1、2、3款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360小時以上。

3. 直接服務以任課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認定為原則。

4. 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實習時數每週32小時為原則(四個工作天)，最高不得超過40小時，實習期間應並回學校修習3小時「諮商專業(駐地)實習」學理課程。

5. 實習期間內接受個別督導以每週1小時為原則，總時數應在50小時以上。接受團體督導或專業研習以每週2小時為原則，總時數應在100小時以上。

八、學生實習前之輔導：學生於實習前一學期修習「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專題研究」課程期間，由任課教師說明所有實習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預備學生後續申請流程以及進入實習相關事宜。

九、學生實習期間之輔導：

(一) 實習指導老師由實習課程授課教師擔任。

(二) 實習指導老師須協調學生、機構、本系三方面之實習目標與計劃。

(三) 實習期間，學生須每週返校上實習課程三小時，並由課程教師給予團體或個別督導，評閱學生實習作業，並依據學生狀況給予適當指導。

(四) 實習指導老師會於學生實習期間實地拜訪實習機構，並與機構督導討論學生實習表現相關事宜。學生實習結束後應與機構實習專任督導共同評量學生之實習表現。

十、學生實習後之輔導：學生實習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分數，評分標準依據實習手冊規定與評分項目，若是學生未達及格分數，則由實習指導老師說明原因，並且針對其不足之處個別輔導，並協助其進行後續重修準備。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